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81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1案，業經經濟部104年12月10日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函釋示（如附件）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4年12月10日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函辦理，併復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4年9月11日水臺建字第1040105601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0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68376號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工程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話：12-18
14-14
10-10

李維翰 仍抄給委員
李維翰 楊楷巖

抄呈閱 (本會存副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文號 2859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404605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JCS210404605520.pdf)

主旨：貴署函詢建築許可申請案，基地原非屬地質敏感區，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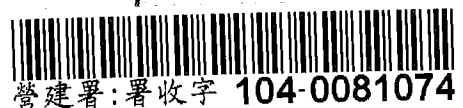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104年10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457號函。
- 二、有關土地開發案件於處理程序中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一事，依據法務部103年8月27日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書函(附件)說明略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次按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

浮

1/2



電子公文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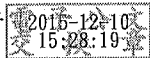
訂

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次查建造執照之核發、變更、撤銷或廢止，均係主管建築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對具體之建築管理事件所為之決定，並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屬行政處分，即其行政程序於終結前，該基地有全部或一部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即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查本部前以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之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略以「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依規定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土地開發案件，僅涉及基礎構造施作者，方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爰本案建築許可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合格並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基地尚非屬地質敏感區，後續處理程序中，該基地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如申請範疇涉及基礎構造之變更，即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胡美蓁

電話：21910189#2210

電子信箱：hujane@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受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
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是否
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一案，復如說明
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7月17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72680號函。
- 二、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1651號判例、71年度判字第556號行政判決參照）。又「實體從舊」原則之適用，限於實體法，不包含程序法在內。惟實體從舊僅係原則，仍有例外規定，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即屬之。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

綜合計畫科 收文：103/08/28



151030091209 無附件



裝

訂



線

，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蓋程序法規係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之（林錫堯，行政法要義，2006年版，第67-70頁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地質法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屬程序規定。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7號、97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判決及本部99年6月25日法律字第0999020964號函參照），是以，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本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路計畫）」提出環境評審查時，因基地尚未公告為「地質敏感區」而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經濟部101年5月4日經授地字第10120800170號函參照）。惟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之前，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地質敏感區」，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自應適用新法規，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